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10.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予以運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合共收到4,90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64,57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6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6.69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6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倍，故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安排。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86,8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6,86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2.11倍，而國際發售中已有14,478,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本公司、EF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司、FP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名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所認購 的股份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註)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而 發行換股股份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註)
EFL	4,666,000	4.8%	0.9%
FPL	2,666,000	2.8%	0.5%

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倘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其各自之客戶的代名人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4,47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發售出現超額分配14,478,000股股份。上述超額配發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以上方法併用的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概無作為(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股東；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第(a)項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

- 董事進一步確認，(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ii)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發的股份數量超過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i)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及(iv)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個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

-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或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以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則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生效。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39。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10.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7.0%或62.7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現有拍賣業務；
- 約20.0%或22.0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聲譽；
- 約8.0%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 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約10.0%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14,478,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1.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截止申請登記時，合共收到4,90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64,57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65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6.69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倍，故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安排。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6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其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64,57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4,902份有效申請中，合共4,896份申請的認購總額在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43,74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4,82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9.07倍；合共6份申請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申請合共認購20,82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4,82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4.32倍。概無申請因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而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遭識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接獲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4,826,000股股份)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6,8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6,86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2.11倍，而於國際發售已有14,478,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23名承配人。合共5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4.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約0.35%。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EF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司、FPL、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名基石投資者須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所認購 的股份數目	佔根據 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註)	佔全球發售、 紅股發行及 因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而 發行換股股份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註)
EFL	4,666,000	4.8%	0.9%
FPL	2,666,000	2.8%	0.5%

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倘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其各自之客戶的代名人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47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發售出現超額分配14,478,000股股份。上述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以上方法併用的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概無作為(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股東；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第(a)項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發的股份數量超過緊隨全球發售、紅股發行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及(i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個股東持有。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所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3,771	從3,771名申請人中抽出1,132名 可獲2,000股	30.02%
4,000	536	從536名申請人中抽出268名可獲2,000股	25.00%
6,000	151	從151名申請人中抽出109名可獲2,000股	24.06%
8,000	47	從47名申請人中抽出44名可獲2,000股	23.40%
10,000	94	2,000股股份，另從94名申請人中抽出10名 可獲額外2,000股	22.13%
20,000	113	2,000股股份，另從113名申請人中抽出34名 可獲額外2,000股	13.01%
30,000	24	2,000股股份，另從24名申請人中抽出9名 可獲額外2,000股	9.17%
40,000	21	2,000股股份，另從21名申請人中抽出13名 可獲額外2,000股	8.10%
50,000	16	2,000股股份，另從16名申請人中抽出14名 可獲額外2,000股	7.50%
60,000	24	2,000股股份，另從24名申請人中抽出23名 可獲額外2,000股	6.53%
70,000	4	4,000股股份，另從4名申請人中抽出1名 可獲額外2,000股	6.43%
80,000	4	4,000股股份，另從4名申請人中抽出1名 可獲額外2,000股	5.63%
90,000	2	4,000股股份，另從2名申請人中抽出1名 可獲額外2,000股	5.56%
100,000	45	4,000股股份，另從45名申請人中抽出30名 可獲額外2,000股	5.33%
200,000	19	6,000股股份，另從19名申請人中抽出15名 可獲額外2,000股	3.79%
300,000	9	10,000股股份，另從9名申請人中抽出4名 可獲額外2,000股	3.63%
400,000	1	14,000股股份	3.50%
500,000	3	16,000股股份，另從3名申請人中抽出2名 可獲額外2,000股	3.47%
600,000	2	20,000股股份	3.33%
700,000	1	22,000股股份	3.14%
800,000	1	24,000股股份	3.00%
900,000	1	26,000股股份	2.89%
1,000,000	4	26,000股股份，另從4名申請人中抽出1名 可獲額外2,000股	2.65%
1,500,000	3	38,000股股份，另從3名申請人中抽出2名 可獲額外2,000股	2.62%
	4,896		

所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0	3	750,000股股份	25.00%
3,500,000	2	804,000股股份，另從2名申請人中抽出1名 可獲額外2,000股	23.00%
4,826,000	1	966,000股股份	20.02%
	6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根據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時	上市時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6,758,000	6,758,000	7.78%	6.67%	7.00%	6.09%	1.35%	1.31%
前5大承配人	28,828,000	28,828,000	33.19%	28.45%	29.87%	25.97%	5.77%	5.60%
前10大承配人	48,372,000	48,372,000	55.68%	47.73%	50.12%	43.58%	9.67%	9.40%
前25大承配人	84,668,000	84,668,000	97.47%	83.54%	87.72%	76.28%	16.93%	16.4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時	上市時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374,967,278	0.00%	0.00%	0.00%	0.00%	74.99%	72.88%
前5大股東	19,496,000	400,218,678	22.44%	19.24%	20.20%	17.56%	80.04%	77.79%
前10大股東	24,162,000	425,439,678	27.81%	23.84%	25.03%	21.77%	85.09%	82.69%
前25大股東	71,778,000	475,258,000	82.63%	70.82%	74.37%	64.67%	95.05%	92.38%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